

我国国民經济問題研究資料

(內部資料)

国家統計局編

一九六〇年四月

編 者 說 明

這是一本資料書，是根據中央宣傳部的提議編寫的，供研究我國國民經濟問題的參考。

編入這本書內的資料共有四十二篇。一部分是由中央有關部門供稿，在篇末已注明；一部分是由我局編寫的。

這些資料是供內部參考用的，其中有一部分數字沒有發表，請不要對外引用。不妥之處，請同志們指正！

目 录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經济結構的变化·····	(1—9)
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10—15)
我国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	(16—19)
农业和工业、輕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	(20—23)
社会主义工业化·····	(24—27)
优先发展重工业·····	(28—30)
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	(31—36)
重工业和輕工业同时并举·····	(37—39)
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时并举·····	(40—42)
工业战綫上的大中小并举和洋土并举·····	(43—46)
沿海和內地的关系·····	(47—50)
以鋼为綱，全面跃进·····	(51—55)
全民大炼鋼铁·····	(56—59)
我国工业的技术改造·····	(60—65)
我国社会主义現代化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	(66—70)
工业企业的經济核算·····	(71—74)
十年赶上和超过英国·····	(75—82)
十年来我国基本建設的扩大·····	(83—86)
工业生产和建設的关系·····	(87—89)
主要工业部門生产力配置在地区間的变化·····	(90—94)
我国的紡織工业地区分布的变化·····	(95—99)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	(100—102)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巩固和发展·····	(103—109)
我国农业的高速度发展和它在国民經济中的地位·····	(110—121)
我国农业的技术改造·····	(122—127)
农业“八字宪法”对农业增产的作用·····	(128—133)
农村人民公社的公共食堂·····	(134—136)
农村人民公社的經济核算·····	(137—140)
我国鉄路的建設和发展·····	(141—146)
我国的財政·····	(147—153)
我国的信貸·····	(154—159)
我国的商业·····	(160—166)
我国的物价政策·····	(167—173)
我国的对外貿易·····	(174—181)

商业工作中的集中领导和大搞群众运动相结合.....	(182—185)
我国对兄弟国家和亚非民族主义国家的经济技术援助.....	(186—189)
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对我国的经济技术援助.....	(190—193)
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	(194—197)
我国工资制度和职工收入水平的提高.....	(198—201)
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202—204)
我国文教、卫生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205—210)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	(211—218)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社会經济結構的变化

(一)

解放前的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抗日战争以前中国主要的經济命脈都操在帝国主义者手中。

旧中国經济中帝国主义資本的比重

(1936年)

%

工 业:		鉄 路:	
电 力	75.9	鉄路里程	90.7
煤	55.7	航 运:	
生 鉄	80.0	船舶吨位	69.5
棉布(全能厂)	63.9	对外贸易:	
棉 紗	32.6	出 口	80
火 柴	11.1	进 口	几乎全部
卷 烟	56.9		

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后，封建时代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济是被破坏了，但封建剝削制度的根基——地主对农民的剝削，不但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剝削結合在一起，在社会經济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

旧 中 国 土 地 占 有 情 况

%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合 計	100	100
地 主、富 农	不到10	70—80
中 农、貧 农、雇 农	90以上	20—30

帝国主义的侵入，对中国的封建經济起了解体作用，給資本主义經济的发展造成了某些条件。但民族資本主义經济沒有形成社会經济的主要部分，它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束縛下，发展得极其緩慢，并且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着千絲万縷的联系。

应运而生的的是以蔣、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資本主义經济（即封建的买办的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集中达一百亿至二百亿美元的巨大资本，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抗日战争胜利后，官僚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接收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和没收汉奸企业，达到了最高峰。全国解放前夕，国民经济中官僚资本所占比重如下：

		%	
工 业		銀 行	
电 力	67	資本总额	59
煤	33	交通運輸	
石 油	100	鉄 路	100
鋼 鉄	90	公 路	100
有色金屬	100	航 运	100
水 泥	45	輪船(吨位)	45
紡錠(設備)	40		
織布机(設備)	60		
糖	90		

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反动统治，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中国的经济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严重落后状态，人民生活极端贫困。

(二)

中国人民的民主革命，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斗争，终于在1949年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成立了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进入了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伟大历史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行了独立自主的海关和对外贸易政策。没收了官僚资本的企业，把它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使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的主要命脉。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奠定了强大的物质基础。据统计，到1949年，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的企业，仅工业企业就有2,858个，拥有生产工人75万多人。这些企业，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工人阶级，先后实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彻底改变了旧的腐朽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建立了新的生产管理制度，从而更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与此同时，党领导广大农民，以短短三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完成了对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土改中，全国约有二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七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缴纳的大约700亿斤粮食的地租。

随着民主革命的彻底完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以及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已经巩固地确定起来了。

社会主义經濟在国民經济各部門中的比重

%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工 业	35.6	38.8	48.7
国内貿易			
批 发	23.2	33.4	60.5
零 售	8.3	14.1	19.1
对外貿易			
进出口总值	68.3	83.7	91.8
进 口	77.5	83.7	93.6
出 口	58.7	83.7	89.8
金 融			
銀行及行庄存款余额	94.4	95.2	99.0
銀行及行庄放款余额	95.5	97.0	99.6
交通運輸			
铁路貨物周轉量	100	100	100
公路貨物周轉量	25.3	39.3	54.7
内河貨物周轉量	22.7	22.2	34.9
沿海貨物周轉量	28.2	49.8	72.8
邮 电	100	100	100

农业方面，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生产互助組織已有显著发展。

1950年—1952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情况

	参加互助合作 組織的农户	其中：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数		
		合 計	高級社	初級社
1950年	1,131.3万户	219戶	32戶	187戶
1951年	2,100.2万户	1,618戶	30戶	1,588戶
1952年	4,542.3万户	5.9万户	0.2万户	5.7万户

参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重，1950年为10.7%，1951年增至19.2%，1952年再增至40%。

1949—1952年的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根据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进行了調整和初步的改造，国家資本主义經济开始有了发展。

(一) 各經濟成份在工业中比重的变化

以工业总产值为100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社会主义經濟	26.3	32.7	34.4	41.5
国家資本主义經濟	1.6	2.1	3.1	4.0
合作化經濟	0.4	0.8	1.3	3.2
資本主义經濟	48.7	38.1	38.4	30.7
个体經濟	23.0	26.3	22.8	20.6

(二) 各經濟成份在工业中比重的变化

(不包括手工业)

以工业总产值为100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社会主义經濟	34.7	45.3	45.9	56.0
国家資本主义經濟	9.5	17.8	25.4	26.9
其中: 公私合营	2.0	2.9	4.0	5.0
加工訂貨	7.5	14.9	21.4	21.9
資本主义經濟	55.8	36.9	28.7	17.1

(三) 各經濟成份在商业中比重的变化

%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一、商业企业商品批发額	100	100	100
社会主义商业	23.8	34.4	63.2
国家資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	0.1	0.2	0.5
私营商业	76.1	65.4	36.3
二、商业企业商品零售額	100	100	100
社会主义商业	14.9	24.4	42.6
国家資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	0.1	0.1	0.2
私营商业	85.0	75.5	57.2

上述国民經济結構的变化, 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保证了国民經济恢复工作的迅速完成。

(三)

国民經济恢复工作和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以后，在1952年底，党中央和毛主席及时地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綫，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条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我国人民在有计划地进行大規模經济建設的同时，进行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党采取了由互助組到初級社再到高級社的由低級到高級的三个互相銜接的步驟。在土改以后，我們即在农村中广泛地建立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組。从1952年起，互助組得到了很快的发展，到1954年，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已达全国总农户的58%。互助組比单干具有明显的优越性。据調查，互助組的产量一般要比“单干户”高出10—30%。它的发展，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村雇用劳动、土地租佃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在互助組織的基础上，从1952年开始，有计划地发展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它比互助組优越得多，所以发展很快，1951年底只有300多个，到1952年就发展到三千六百多个，1953年又发展到1.5万个，参加的农户数有27.5万户。1953年下半年党向全国人民公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綫，接着开展了一个大张旗鼓的宣传总路綫的运动，并且实行了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統購統銷政策，这对削弱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势力，使农民自觉地走合作化道路，起了重大作用。同年12月，党中央又作出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积极领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到1955年6月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經发展到63万个，比1953年同期增加了41倍；参加的农户达到1,690万户，比1953年同期增加了60倍以上。根据这种新的形势，1955年7月毛主席在全国省、市委和区党委書記会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报告，这是一个指导我国伟大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綱領性的文件。同年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又根据毛主席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毛主席的报告和党的決議，大大鼓舞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革命积极性，很快就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风起云涌般的农业合作化高潮。短短几个月的時間，全国已經有不少省市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多数解放較晚的省份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也已經占总农户的一半左右。到1956年底，全国入社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6.3%，其中高級社占87.8%。

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

	参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比重(%)	其中：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户数所占的比重(%)		
		合 計	高級社	初級社
1950年	10.7	..	...	...
1951年	19.2	...	...	...
1952年	40.0	0.1	...	0.1
1953年	39.5	0.2	...	0.2
1954年	60.3	2.0	...	2.0
1955年	64.9	14.2	...	14.2
1956年	96.3	96.3	87.8	8.5

上表表明：到1956年，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在

我国存在了几千年的个体小农经济，已经基本上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经济所代替。

在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党采取了供销生产小组、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合作社的由低级到高级的三个相互衔接的步骤。全国解放后，党一方面积极扶持手工业的生产，一方面进行典型试办，有步骤地引导个体手工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到1952年底，参加合作化的手工业者有22.8万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3.1%。

1953年以后，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手工业合作化有了迅速发展。到1954年底，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4.1万多个，拥有社（组）员120多万人，全年产值11.7亿元。1956年春季，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带动下，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也进入了高潮，很快就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过程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以从业人员总数为100）		产 值（亿元）		
	总 数	合作化手工业	个体手工业	合作化手工业	个体手工业	合 计	合作化手工业	个体手工业
1953年	778.9	30.1	748.8	3.9	96.1	91.19	5.06	86.13
1954年	891.0	121.3	769.7	13.6	86.4	104.62	11.70	92.92
1955年	820.2	220.6	599.6	26.9	73.1	101.23	20.16	81.07
1956年	658.3	603.9	54.4	91.7	8.3	117.03	108.76	8.27

注：1955年、1956年手工业从业人员减少，是由于在合作化过程中，一部分城市手工业者被吸入国营工厂，一部分农村手工业者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

此外，小商小贩等个体劳动者，也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在1956年内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党采取了统购包销（商业方面为经销、代销）、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的由低级到高级的相互联系的步骤；实行了和平过渡的办法和赎买的政策。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1955年下半年出现的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也在1956年内基本上完成了。

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

	絕 对 数 (亿元)				比 重 (以总产值为100)			
	总产值	公 合 营	加工、訂貨 包銷、收購	自 产 銷	公 合 营	加工、訂貨 包銷、收購	自 产 銷	
1953年	151.2	20.1	81.1	50.0	13.3	53.6	33.1	
1954年	154.3	50.9	81.2	22.2	33.0	52.6	14.4	
1955年	144.5	71.9	59.3	13.3	49.7	41.1	9.2	
1956年	191.4	191.1	0.3		99.8	0.2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

	比重（以全部商业企业商品零售额为100）	
	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商业	私营商业
1953年	0.4	49.9
1954年	5.4	25.6
1955年	14.6	17.8
1956年	27.5	4.2

綜上所述，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到1956年，我国經濟战綫上（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我国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和阶级剝削制度的历史已經基本結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已經基本上建立起来了。我国的社会經濟結構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以后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可以下列簡單事实來說明：

	国民收入中各經濟类型所占比重的变化		%
	1952年	1957年	
国营經濟	19.1	33.2	
合作社經濟	1.5	56.4	
公私合营經濟	0.7	7.6	
資本主义經濟	6.9	...	
个体經濟	71.8	2.8	

社会經濟結構的这种根本变化，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道路，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計劃的胜利超額完成。

（四）

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並沒有結束。社会主义制度刚刚建立，生产关系还不完善，尚待进一步巩固和改善。同时，資产階級意識形态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等，也同社会主义制度的經濟基础有矛盾。总之，正如毛主席所指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經濟基础的矛盾。根据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指示，我国人民在1957年进行了伟大的整风运动和反对資产階級右派的斗争，取得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不但粉碎了資产階級右派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的进攻，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而且正确处理了人民內部矛盾，大大提高了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創造性。针对这一情况，党中央和毛

主席又及时地在1958年春季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从而，也就出现了史无前例的1958年的国民经济全面大跃进。

在党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适应农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经济大跃进的需要，1958年我国人民在社会组织方面有了一个伟大创造，这就是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运动的发展是很快的，从1958年夏季开始，只经过短短几个月，全国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改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户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占全国各民族农户总数的99%以上。

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发展过程
(1958年)

	8 月底	9 月上旬	9 月中旬	9 月下旬	12 月底
人民公社 (个)	8,730	12,824	16,989	26,425	28,578
参加公社的户数 (万户)	3,778	5,979	8,122	12,194	12,325
参加公社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 (%)	30.4	48.1	65.3	98.0	99.1
平均每个公社农户数 (户)	4,328	4,662	4,781	4,614	4,637

人民公社化运动发展如此迅速，不是偶然的，正如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它是我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产物，是党的社会主义整风运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1958年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产物”。

实践证明：人民公社是加速我国社会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最好形式，是全国农村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最好形式，也是将来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的组织形式。

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变为人民公社，使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重要变化。人民公社的所有制，目前还是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生产队所有制是基本的，公社所有制是部分的；但这部分所有制是过去农业社所没有的，它孕育着某种程度的全民所有制成份。由于公社可以逐年从各生产队提取一部分积累，随着社办企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公社的援助，公社所有制必将逐步扩大。据调查，1959年全国农村人民公社提存的公共积累，比1958年增长一倍左右；其中有半数以上由公社统一使用。可以预料，随着公社经济的发展，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不是遥远的事情，而是不久的将来就可以实现的。

人民公社的建立，在分配制度方面，也引起了重要变化，大多数公社实行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目前按劳分配仍然是主要的，但供给部份已带有按需分配的萌芽。目前供给比重虽不大，供给的范围多数是实行粮食供给制，少部分实行伙食供给制和粮食半供给制，但可以预料，这种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将随着生产力的向前发展，

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到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最好的过渡形式。

* * *

綜上所述，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是由一个胜利走向一个胜利的，是不断前进的。我們不但取得了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資料私有制和阶级剝削制度，建立了单一的社会主义的經濟結構；而且取得了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使人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是党中央和毛主席英明领导的結果，是党的民主革命总路綫、社会主义革命总路綫、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胜利。

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一)

我国是一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著称于世的大国。但近百年来，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本国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成为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旧中国的经济基础是十分薄弱的，工业极端落后，特别是缺乏重工业的基础。抗战前，现代工业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只占10%左右；在工业生产中，70%以上是轻工业，重工业不到30%。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也是很低的。旧中国钢的最高年产量只不过92.3万吨，煤的最高年产量也只有6,188万吨，电的最高年产量还不到60亿度。而农业生产，也长期停滞在中世纪的落后状态。中国素称为农立国，但在解放前，全国粮食的最高年产量只有2,774亿斤，棉花的最高年产量也只有1,698万担。在很长时期内，粮、棉不能自给，需要从国外进口。根据海关统计，1933年曾进口粮食60亿斤，1946年进口棉花690万担。就是这样落后的经济，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对中国人民所发动的十几年战争中，又遭到了严重摧残，到1949年全国解放时，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都大大下降了。如下表：

		解放前最高 年产量	1949年产量	1949年比解放前最 高年降低的%
钢	(万吨)	92.3	15.8	82.9
生铁	(万吨)	180.1	25.2	86.0
机床	(台)	5,390	1,582	70.6
发电量	(亿度)	59.6	43.1	27.7
原煤	(万吨)	6,188.0	3,243.0	47.6
水泥	(万吨)	229.0	66.0	71.2
棉纱	(万件)	245.0	180.0	26.3
棉布	(亿米)	27.9	18.9	32.2
糖	(万吨)	41.4	19.9	51.9
粮食	(亿斤)	2,774.0	2,162.0	22.1
棉花	(万担)	1,698.0	889.0	47.6
大牲畜	(万头)	7,151.0	6,002.0	16.4
猪	(万头)	7,853.0	5,775.0	26.5

工农业生产衰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压榨，加上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使旧中国时代劳动人民的生活低到难以想象的程度。

1949年我国人民革命的胜利，結束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反动統治，根本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質，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闊的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沒收了官僚資本的企业使它們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并在这些企业中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同时，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徹底的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生产关系的这种一系列的根夔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保证了我們以短短三年的时间就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經济的恢复工作。

	1936年	1949年	1952年	1952年为 1936年的%	1952年为 1949年的%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688.9	466.1	827.2	120.1	177.5
工业总产值 (亿元)	280.6	140.2	343.3	122.3	244.9
农业总产值 (亿元)	408.3	325.9	483.9	118.5	148.5
主要产品产量:					
鋼 (万吨)	92.3	15.8	134.9	146.2	853.8
鉄 (万吨)	180.1	25.2	192.9	107.1	765.5
煤 (万吨)	6,188.0	3,243.0	6,649.0	107.4	205.0
电 力 (亿度)	59.6	43.1	72.6	121.9	168.4
粮 食 (亿斤)	2,774.0	2,162.0	3,088.0	111.3	142.8
棉 花 (万担)	1,698.0	889.0	2,607.0	153.6	293.4

注：1936年一栏所列主要产品产量系解放前最高年

(三)

国民經济恢复工作完成以后，我国的社会經济結構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主义国营經济的领导地位已經巩固地建立起来了。但是，当时我国依然存在着五种經济成份，食本主义經济仍占相当的比重，个体經济依然占着显著的优势。这从1952年我国国民收入中各經济成份所占比重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国营經济占19.1%，合作社經济占1.5%，公私合营經济占0.7%，資本主义經济占6.9%，个体經济占71.8%。

为了徹底改变这种状况，改变資本主义的和个体的生产关系，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在第一个五年計划（1953——1957年）开始的时候，党中央和毛主席及时地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同时并举的总路綫，要求一方面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另方面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条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到1956年，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基本上完成了，单一的社会主义經济体系已經基本上建立起来了。生产关系的这种根夔变革，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整个国民經济在1956年出现了跃进的局面。

1956年，我国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是，由于农业的合作化，发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终于战胜了灾害，获得了丰收。这一年，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582.9亿元，比1955年增长4.9%，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平均每年增长4.5%的速度；粮食产量达到3,850亿斤，比1955年增长4.4%，提前一年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計划最后一年（1957年）

的产量指标。在工业生产方面，1956年工业总产值达到703.6亿元比上年增长28.2%，其中：手工业产值达到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公私合营工业产值达到191亿元，比上年增长1.7倍，按可比部分计算也比上一年增长了32%。1956年基本建设投资额比上年增长59%，货物运输量增长了26%，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了17.5%，都是跃进的速度。

1957年，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伟大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取得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这就促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展发，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超额完成。1957年同1952年比较，工农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增长情况及完成五年计划的情况如下：

	1952年	1957年	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指标	1957年比1952年增长的%	1957年实际完成计划的%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827.2	1,387.4	1,249.9	67.7	111.0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43.3	783.9	653.3	128.4	120.0
农业总产值 (亿元)	483.9	603.5	596.6	24.7	101.2
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钢 (万吨)	134.9	535.0	412.0	296.6	129.8
生 铁 (万吨)	192.9	593.6(586)	467.4	207.7	125.3
发 电 量 (亿度)	72.6	193.4	159.0	166.3	121.6
原 煤 (万吨)	6,649.0	13,000(12,424)	11,298.5	95.5	110.0
原 油 (万吨)	43.6	145.8	201.2	234.7	72.4
化 肥 (万吨)	18.1	63.1(80.4)	57.7	248.6	139.1
机 床 (万台)	1.37	2.8	1.272	103.9	220.0
木 材 (万立方米)	1,120.0	2,787.0	2,000.0	148.8	124.4
水 泥 (万吨)	286.0	686.0	600.0	139.9	114.3
棉 纱 (万件)	362.0	465.0	500.0	28.6	93.0
棉 布 (亿米)	38.3	50.5	55.8	31.9	90.5
纸 (万吨)	53.9	122.1(91.3)	65.5	126.7	139.4
糖 (万吨)	45.1	86.4(58.1)	68.6	91.6	84.7
粮 食 (亿斤)	3,088.0	3,700.0	3,631.8	19.8	101.9
棉 花 (万担)	2,607.0	3,280.0	3,270.0	25.8	100.3

注：括号内数字是与计划可比口径的数字，不包括手工业的产量，化肥括号内系包括硫酸铵的数字。

(四)

在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党中央和毛主席又及时地在1958年春季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要求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高速度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号召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发扬敢想、敢说、敢做的共产主义风格；改进了国家管理体制；改革了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在企业中推行了干部参加劳动，工人

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規章制度，企业领导人員、技术人員和工人群众互相結合进行技术改革的“两参、一改、三結合”的制度……等等。党的总路綫和这一系列的革命性的措施，使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更加完善了，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大大鼓舞了全国人民的革命干劲和首創精神，从而也就使我国国民經济在1958年和1959年出现了史无前例的連續的大跃进。

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适应着农村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要求，原来的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短短几个月的時間內，就改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大規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这是我国农村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繼續，它促使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进一步的变革。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力高速度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而它的产生和进一步发展，又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1958年和1959年連續两年的大跃进，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国民經济以比第一个五年計劃时期更高的速度持續跃进的阶段。1958年、1959年同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比較，工农业生产增长的情况如下：

一、	1952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57年比 1952年增 长 %	1959年比 1957年增 长 %
工农业总产值 (亿元)	827.2	(1387.4) 1,241.0	1,841.0	2,413.0	67.7	94.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343.3	(783.9) 704.0	1,170.0	1,630.0	128.4	131.5
农业总产值 (亿元)	483.9	(603.5) 537	671.0	783.0	24.7	45.8
鋼 (万吨)	134.9	535.0	800.0	1,335.0	296.6	149.5
煤 (万吨)	6,649.0	13,000.0	27,000.0	34,780.0	95.5	167.5
粮 (亿斤)	3,088.0	3,700.0	5,000.0	5,401.0	19.8	46.0
棉 (万担)	2,607.0	3,280.0	4,200.0	4,820.0	25.8	47.0

注：1952年及1957年括号內的产值数字系按1952年不变价格計算，其余均按1957年不变价格計算。

二、	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 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1958、1959年两 年平均增长速度%	后两年的速度为前 五年速度的倍数
工农业总产值	10.9	39.4	3.6倍
工业总产值	18.0	52.2	2.9倍
农业总产值	4.5	20.8	4.6倍
鋼	31.7	58.0	1.8倍
煤	14.4	63.6	4.4倍
粮	3.7	20.8	5.6倍
棉	4.7	21.2	4.5倍

从国家建設的規模来看，也大大扩大了。1958年和1959年两年的基本建設投資額达584亿元，相当于前五年投資总额550亿元的106.2%。建設单位增长情况如下表：